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26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杜社伟，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0191734250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过程中接打手持电话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紧急必要行为，并非非必要的日常通话；申请人的通话行为未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未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本意；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裁量不当，未考虑法定的例外情形，未体现过罚相当原则；被申请人的处罚程序严重违法，未依法送达文书，且剥夺了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

被申请人称：2026 年 1 月 1 日 16 时 47 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汽车行驶至某路口时，因实施“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

的交通违法行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实时记录，信息采集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申请人严格遵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采集违法行为、准确记录、严格审核录入、公开提供查询，并通过交管平台统一推送通知短信进行告知，待申请人前来接受处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时告知其复议、诉讼权利，执法程序合法；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规定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条款准确，处罚幅度符合法律规定。

经查：2026年1月1日16时许，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至某路口时，因“驾车接拨手持电话”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被申请人对有关违法行为信息审核后，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据，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上传至“交管12123”APP，并向申请人推送该项违法信息以供查询。2026年1月12日，申请人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线下窗口处理案涉违法行为。同日，被申请人作出411200191734250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200元罚款。

本机关认为：一、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是否适当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的，处二百元罚款。”《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及处理指导意见（一）》

（公交管〔2013〕128号）规定：“二、关于驾驶机动车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行为。驾驶人在驾车行驶过程中有通过手持方式操作移动电话通话或者收发短信、观看手机视频、操作手机软件等情形的，认定为驾驶机动车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行为。对驾驶人使用无需手持的车载电话、手机耳机或者免提功能进行通话且不影响安全的，不认定为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违法行为。”

本案中，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现场照片显示，申请人在驾驶机动车时右手持移动电话接打，左手握方向盘驾驶车辆。该行为会分散驾驶人的注意力，降低驾驶人对车辆的控制能力，从而增加交通事故的风险。申请人声称接听来自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投诉举报的电话不能成为其驾驶过程中接听手持电话的法定理由，申请人完全可以采取靠边停车后接打电话、使用免提功能接听电话等措施，避免驾驶机动车时接听手持电话。被申请人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等规定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二、关于案涉行政处罚决定程序是否违法、是否剥夺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交

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当日，违法行为发生地和机动车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提供查询。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五日内，按照机动车备案信息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手机短信或者邮寄等方式将违法时间、地点、事实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并告知其在三十日内接受处理。”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收到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通知后，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案涉违法行为信息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后，通过“交管 12123”APP 向申请人推送案涉违法信息，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处罚种类等，并提供了线上陈述和申辩入口，保障了申请人程序性权利，且申请人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线下窗口处理案涉违法行为时，亦可提出陈述申辩。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仅通过“交管 12123”推送违法信息，未直接送达书面处罚决定书，剥夺其陈述申辩权利的主张，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0191734250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27 日